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品创智能家居整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09号

品创智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2309-442000-04-01-988434）：

报来的《品创智能家居整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品创智能家居整机制造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兴腾路2号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24.263"，北纬22°17'47.660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15204.3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4111.02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母婴类产品、摄影器材类产品、个护类产品、塑胶件、模具生产，年产母婴类产品1755万件、摄影器材类产品180万件、个护类产品35万件、塑胶件1485吨、模具180套（模具全部自用，塑胶件约87%自用）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：

塑胶件生产工艺：投料→混料→烘料→注塑成型/部分注吹成型→去水口→部分丝印和烘干→待用/外售。

塑胶件和硅胶件装配工艺：食品硅胶注塑成型→修边→烘烤硫化→部分打标→打孔→塑胶组装→包装→入库。

塑胶件和五金件装配工艺：塑胶件超声波焊接→部分打标→五金件和塑胶打螺丝→塑胶件套袋/装盒→套膜封口/覆膜包装→入库。

塑胶件和电子元件装配工艺：电子元件焊锡组装→点胶和固化/塑胶超声波焊接→打标→电子元件和塑胶件组装→装盒→包装→入库。

模具生产：钢材→车、铣、钻→CNC 开粗→发外热处理→打磨→CNC 精加工→检测→线割→模具配件组装→试模注塑→涂防锈油→待用。

测试工序：自产塑胶件→机械强度测试→盐雾测试→耐热测试→水浴测试→老化测试→测试后的塑胶件。

该项目不设制版、晒版等工序，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0800 吨/年、擦拭废水 6 吨/年、水浴测试废水 1 吨/年、盐雾测试废水 2 吨/年和冷却塔用水 12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擦拭废水、水浴测试废水、盐雾测试废水交由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厂房 A 一楼的烘料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塑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苯、甲醛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1,3-丁二烯、臭气浓度）、试模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苯、甲醛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1,3-丁二烯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吹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厂房 A 二楼、厂房 B 二楼的烘料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塑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苯、甲醛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1,3-丁二烯、臭气浓度）、厂房 A 二楼的硅胶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烘烤硫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厂房 A 二楼的丝印及烘烤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厂房 A 四楼的焊锡组装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）、耐热测试、点胶及固化、打标、组装（超声波焊接）、包

装、CNC、铣床湿式加工、线割、涂防锈油、湿磨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干磨废气（颗粒物）、食堂油烟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厂房 A 一楼的烘料废气由管道收集，注塑成型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，试模注塑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，注吹成型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房 A 二楼、厂房 B 二楼的烘料废气由管道收集后，注塑成型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

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房A二楼的硅胶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,烘烤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,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基准排气量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房A二楼的丝印及烘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,厂房A四楼的焊锡组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,以上废气一起经单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-丝印要求,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耐热测试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和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,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标准要求。

项目点胶及固化废气、打标废气、组装(超声波焊接)废气、包装废气、CNC、铣床湿式加工废气、线割废气、涂防锈油废气、湿磨废气无组织排放,干磨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(第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要求,甲苯、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
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,甲醛、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-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-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原材料包装物(ABS、尼龙、PC、POK、POM、PP、PPSU、TPE、TPR、热收缩膜、锡丝)、金属边角料和碎屑、次品(包括检验

不合格塑胶件)、废料、废电子元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乳化液、废火花油、废切削液、含有乳化液和切削液的金属废渣、废包装物(食品硅胶、防锈油、水性油墨、密封胶、火花油、乳化液、切削液、机油)、废网版、废防锈油、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,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: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.2649吨/年(搬迁前挥发性有机物为0.0193吨/年,增加2.2456

吨/年)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中（坦）环建表【2017】0008号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8日